

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5 日第二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第二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6 日第二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27 日第二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 日第二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1 日第二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2 日第二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7 日第二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7 日第二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6 日第二十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南市社團字第 1020160865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5 日第二十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南市社團字第號 1030201784 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第二十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南市社團字第號 1040232053 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9 日第三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府社團字第 1060259946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3 日第三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府社團字第 1070310760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6 日第三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府社團字第 1100416169 號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3 日第三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名稱）：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宗旨）：本會以發展護理專業，維護護理人員權益，提昇護理人員地位，增進國民健康及公共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會址）：本會包括區域以台南市行政區域為限，會址設於台南市公園北路一五六之六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任務）：

- 一、促進護理專業發展。
- 二、維護及增進護理人員權益。
- 三、促進會員交流。
- 四、舉辦護理相關新知及技能訓練。
- 五、協助政府推動衛生政策以維護國民健康。
- 六、接受機關團體或護理人員對護理業務的諮詢及委託。
- 七、加強與其他醫事團體的交流及合作。

- 八、推動其他有助於本會宗旨發展之工作。
- 九、辦理其他依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資格）：

-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會會員。
 - (一)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頒發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暨在本市區域內執行護理業務者，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但未執業登錄者，可自由加入為個人會員。
 - (二)本會會員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背叛國家，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二)曾服務公務員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第六條（權利）：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表決權。
- 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四、申請會員證明書。
- 五、得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

第七條（義務）：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從本會會章。
- 二、接受本會決定及交付之各項工作。
- 三、按時繳納會費。
- 四、維護護理專業標準與促進本會發展。

第八條（遷移）：會員轉至本市以外地區執業時，應辦妥退會手續。

第九條（處分）：

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或已撤銷護理人員證書者。

（二）依護理人員法第九條之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及撤銷執業執照者。

（三）犯罪經判刑確定，在執刑中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違反本會章程及議決事項者，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之處分。

三、凡會員未按期繳納年度會費者，即喪失第六條所列之權利，俟其繳清會費後復權。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條(機關)：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意見機關，理事會為執行機關，監事會為監察機關。

第十一條(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

(理事會)

一、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中由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圈選之。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由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額數於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當選理事及候補理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理監事聯席會提出。選舉理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如遇有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分別依次遞補。

二、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四）提出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五）選派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

（六）擬定執行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編列預算、決算

(七) 受理會員合法申訴案件

(常務理事)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各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遇有出缺時，由理事會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以得票數最多者為常務理事，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理事長應召集理事會補選。

三、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理事會議決議案。
- (二) 發展本會業務
- (三) 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理事長)

理事會就當選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理事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四、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 為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 (二) 綜理本會會務。

五、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如未提法定代理人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會視會務之需要經理事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當任理監事任期相同。

第十三條(監事會)：

(監事會)

一、本會設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中由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圈選之。當選監事及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理監事聯席會提出。選舉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如遇有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二、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二) 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 稽核理事會所提財務收支。

(四) 受理合法之糾舉案。

(五) 選派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

(常務監事)

三、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採無記名單記法為之。

四、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 召集監事會。

(二) 監察會務。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及幹事各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總幹事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決議案及日常會務；幹事襄理總幹事業務。

第十七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三、轉至本市以外地區從事全職工作者。

四、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兩次者視同辭職。

第十八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會員代表大會：

一、會員代表大會由全體會員代表組成，由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

二、會員人數超過三〇〇人以上者，得就服務單位，依其會員人數

選出代表，再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會員代表產生方式：凡公私立醫療機構每二十人推選一人，餘數超過十人可增一人，其他醫院、診所（會員數十人以下者）則由各醫療診所推選之。

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理監事之解職。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二十二條：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如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認定有必要時不在此限，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認定有必要時不在此限，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五條：召開理事會，得邀請常務監事列席；召開監事會，得邀請理事長列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如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及章程修訂，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另立細則辦理。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六條：

經費來源：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入會費：每人繳納新台幣參佰元（依據全聯會標準酌情調整）。

二、常年會費：每人繳納新台幣壹仟元，每年繳納一次。

（一）依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標準收費，於每年三月底前繳清。（含繳全聯會常年會費）

（二）會員於異動時未即時辦理手續，則以辦理日期收取該會員之常年會費。

（三）加入本會並繳交常年會費累計滿二十五年，且無護理執業執照登錄者，可榮升為本會「永久會員」，得以免繳常年會費。

（四）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退休會員，且加入本公會年資累計尚未滿二十五年者，可選擇繳交500元會費後辦理退會或繳交1000元會費保留當年度個人會員資格；7月1日以後退休之會員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應於期限內繳交當年度全年常年會費。

三、自由捐：必要時得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徵募之。

四、資金孳息。

五、雜項收入。

第二十七條：會員退出本會其繳納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提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並公佈之。

第二十九條：本會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解散或撤銷）：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應歸屬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團體。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則參酌各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規章）：本會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

第三十三條（實施）：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九條（處分）： 一、會員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之處分，報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一）違反護理人員法者。 （二）違反政府法令者。 （三）違反本會章程及議決事項者。 二、凡會員未按期繳納年度會費者，即喪失第六條所列之權利，俟其繳清會費後復權。	第九條（處分）： 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或已撤銷護理人員證書者。 （二）依護理人員法第九條之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及撤銷執業執照者。 （三）犯罪經判刑確定，在執刑中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違反本會章程及議決事項者，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之處分。 三、凡會員未按期繳納年度會費者，即喪失第六條所列之權利，俟其繳清會費後復權。	提報113第三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